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4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勝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勝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連勝文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000號

被 告 連勝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連勝文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枋寮鄉某雜
貨店飲用保力達藥酒，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
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自該處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枋寮鄉中華路與
建興路口，為警攔檢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65毫克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連勝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
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
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嫌。被告前次酒駕行為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故本件
建請依此刑度而為適當之量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5 檢 察 官 王光傑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08 書 記 官 黃國煒